

(2019)浙 0481 民初 1483号

**临安美拉塑业有限公司**:本院受理的原告海宁市海昌兴业废品收购部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481民初1483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如下:被告临安美拉塑业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海宁市海昌兴亚废品收购部货款60655元。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向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海宁市人民法院 (2019)浙 0424 民初 682号**

**蔡冬金**:本院对原告马强与被告蔡冬金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兹公告送达(2019)浙 0424民初 682号判决书,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主要内容:被告蔡冬金归还原告马强借款70000元,并支付利息14400元(暂计至2019年2月3日,以后利息以借款60000元中的未还部分为基数,按月利率2%计算至借款清偿完毕之日止),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清偿。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海盐县人民法院 (2018)浙 0502 民初 5520号**

**王银娥、吴勤芳**:本院受理原告湖州吴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埭溪支行与被告王银娥、吴勤芳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 0502民初 552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立案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8)浙 0503 民初 5235号**

**钱洪英**:本院受理的原告杨建鑫与被告沈梁贤、钱洪英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用法律规定的其他方式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的民事判决书、判决书后答疑告知书、上诉事项通知书、不履行裁判法律后果告知书。判决如下:一、限被告沈梁贤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偿还原告杨建鑫借款本金70万元,并支付原告以70万元为基数,按月利率1.6%计算的,自2018年10月26日起至实际清偿日止的利息。二、被告沈梁贤支付原告因本案而支出的法律服务费2万元。三、被告钱洪英对被告沈梁贤的上述付款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四、被告钱洪英对本案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后,有权向被告沈梁贤追偿。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53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1056元,财产保全费4170元,公告费650元,合计诉讼费15876元,由被告沈梁贤、钱洪英连带负担。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

中缝3-10

(2019)浙 0503 民初 973号

**沈慧林、沈建华、费建新**:本院受理原告湖州春意保温材料有限公司诉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本案定于2019年9月2日09时00分在本院菱湖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 (2019)浙 0523 民初 1961号**

**骆春龙**:本院受理原告浙江安吉交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骆春龙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们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原告诉请判令:1.被告骆春龙立即归还贷款本金8万元及利息、罚息、复利暂算至2019年4月24日为7090.58元(以本金8万元为基数自2018年5月22日至2018年11月13日按照月利率6.1625%计收利息,逾期贷款自2018年11月14日起按照合同约定利率加收50%即月利率9.24375%计收罚息至款清之日止;欠付利息按罚息利率计收复利至款清之日止;2.本案因诉讼所生一切费用都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答辩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十五日内,逾期不答辩不举证,不影响本案开庭审理。本案依法适用普通程序审理,由审判员孙国华担任审判长,定于二〇一九年九月二十七日上午九时三十分在安吉县人民法院第九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到庭将依法缺席审理。

**安吉县人民法院 (2019)浙 0523 民初 123号之一**

**郑斌**:本院受理原告黄琦诉你离婚纠纷一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本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 0523民初 12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吉县人民法院 (2019)浙 0523 民初 1179号**

**卓建明**:本院受理原告安吉银丰铸造材料有限公司与被告卓建明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裁定书等。原告诉请判令:1.被告立即向原告支付货款共计人民币120000元;2.被告向原告支付自2019年1月1日起至2019年2月28日止按月息2分计算的利息合计人民币4800元;3.被告向原告支付自2019年3月1日起至货款还清时止按月息2分计算的利息;4.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答辩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十五日内,逾期不答辩不举证,不影响本案开庭审理。本案依法适用普通程序审理,定于二〇一九年九月二十三日上午九时在安吉县人民法院天子湖法庭第二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到庭将依法缺席审理。 **安吉县人民法院**

中缝4-9

(2019)浙 0503 民初 968号

**沈慧林、沈建华、费建新**:本院受理原告曹应三诉你们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本案定于2019年9月2日13时30分在本院菱湖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 (2019)浙 0523 民初 542号**

**安吉景华木业有限公司、郭荣华、钟小英**:本院受理原告李小平与被告安吉景华木业有限公司、郭荣华、钟小英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们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裁定书等。原告诉请判令:1.被告立即归还原告借款柒拾伍万元及利息(暂计算至2019年2月14日为捌万元整);2.本案诉讼费、保全费用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答辩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十五日内,逾期不答辩不举证,不影响本案开庭审理。本案依法适用普通程序审理,定于二〇一九年九月二十三日上午九时三十分在安吉县人民法院天子湖法庭第二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到庭将依法缺席审理。

**安吉县人民法院 (2018)浙 0702 破 13-2号**

2018年11月20日,本院根据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的申请裁定受理金华市水莲乡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查明,本案已发生公告费等破产费用,债务人金华市水莲乡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可供清偿的财产为零,债务人的财产已经不足以支付破产费用。本院认为,金华市水莲乡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管理人请求宣告金华市水莲乡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破产并终结破程序,符合法律规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43条、第107条之规定,本院于2019年6月17日裁定宣告金华市水莲乡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破产并终结金华市水莲乡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程序。

**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 (2018)浙 0726 民再 24号**

**黄革委**:本院受理再审申请人黄晓君、黄水莲与被申请人傅向荣、原审被告黄革委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0726民再2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维持本院(2017)浙0726民初4288号民事判决书第二项;即“由被告黄晓君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在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黄革委、黄水莲追偿”。三、驳回傅向荣的其他诉讼请求。原审案件受理费8202元、公告费650元,由黄革委、黄水莲负担。再审案件受理费8201元,鉴定费7900元,由黄革委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自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中缝5-8

(2019)浙 0784 民初 817号

**刘彩彩**: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康支行与被告刘彩彩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送达本院(2019)浙 0784 民初 817号民事判决书。请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立案庭523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的15天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永康市人民法院 (2019)浙 0726 民初 613号**

**陈年年、王林峰**:本院受理原告陈展鹏与被告陈年年、王林峰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判决结果为:一、限被告陈年年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归还原告陈展鹏借款本金计人民币40000元,并支付利息(其中20000元的利息自2018年4月23日起算;其余20000元利息自2018年4月26日起算。以上利息均按月利率1.5%计算实际履行之日止)。二、被告王林峰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本案受理费936元、公告费650元,合计1586元,由被告陈年年、王林峰共同负担。因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 0726 民初 61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民一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9)浙 0726 民初 3232号**

**于美娟**:本院受理原告于红雅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 0726 民初 3232号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和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日起15日和30日内。本案由杨珊珊担任审判长,与人民陪审员蒋浙超、张君丹组成合议庭,定于2019年10月14日9:25在本院第四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9)浙 0726 民初 3287号**

**沈冬发**:本院受理原告卢国成、曾香花与你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 0726 民初 3287号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和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日起15日和30日内。本案由杨珊珊担任审判长,与人民陪审员蒋浙超、张君丹组成合议庭,定于2019年10月14日9:00在本院第四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中缝6-7

(2019)浙 0726 民初 3304号

**储根良**:本院受理原告浦江县福祥酒行与被告储根良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材料、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和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由审判员张永钦担任审判长,与人民陪审员蒋约荷、石根炎组成合议庭,定于2019年9月19日9时00分在浦江县人民法院枫坪法庭3号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9)浙 0726 民初 394号**

**于文迁、朱金真、张若贞**:本院受理原告蒋永健诉被告于文迁、朱金真、张若贞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9)浙 0726 民初 394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浦东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9)浙 1003 民初 1790号**

**林君**:本院受理原告朱红燕为与被告林君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送达本院(2019)浙1003民初179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林君于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归还原告朱红燕借款本金200000元,并支付自2018年2月13日起至判决履行完毕之日止按月利率2%计算的利息。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4966元,减半收取2483元,公告费400元,合计2883元,由被告林君负担。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台州市黄岩区人民法院 (2019)浙 0825 民初 2404号**

**张余清**:本院受理原告童土云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原告诉请:1.依法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货款36311元及利息损失(自起诉之日起至货款支付完毕之日止按年利率6%计付);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十五日。本案定于在举证期限届满后次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小南海人民法庭(龙游工业园区葆唐路20号)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决。

**龙游县人民法院**

**更正**:本报于2019年6月17日第9版法院公告栏中刊登的“杭州铁路运输法院(2019)浙8601民初157号公告,被告应为“吴华玲、吴世伟、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桐庐县支公司”,特此更正。